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麥偉明議員

委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 9 時 55 分出席)

何坤洲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10 時 37 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MH (上午 10 時 37 分離席)

李庭豐議員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署任)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呂世達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3

姚佑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陳德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郭志安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2

鄭葉秀芳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張俊傑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張貴生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將軍澳)

秘書

黃婷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開會詞

麥偉明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9 次及第 10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關注落實大坑西邨重建的遷置安排(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1)

3.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1/21。

4. 麥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出席會議，但局方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1a/21)，而平民屋宇則未有回應。

5. 李庭豐議員對部門的回應表示失望，亦對部門及平民屋宇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期望政府為合資格申請公屋單位的大坑西邨居民，提供區內部分公屋單位作遷置資源。

6. 麥偉明主席表示，回應文件指平民屋宇及市區重建局預期在 2021 年第一季敲定合作框架的細節，要求他們提供相關資訊。

7. 吳美議員認為上述議題可交由公共及資助房屋管理、重建及發展工作小組跟進。

8.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要求平民屋宇及市區重建局提供合作框架及租戶遷置安排的細節，而上述議題可交由公共及資

助房屋管理、重建及發展工作小組跟進。

(b) 南山邨發生頂層簷蓬石屎剝落 懸臂式簷蓬設計安全令人擔憂(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21)

9.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2/21。

10. 張貴生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2a/21，並補充表示是次事故是因水份滲入頂層簷蓬而導致鋼筋膨脹，令石屎剝落。房屋署已安排相關人員即時跟進及維修，而跟進檢查結果亦顯示南山邨的石屎及鋼筋狀況沒有異常，相信事故屬個別情況。由於受使用條件所限，紅外線工具不適用於此類結構檢查。

11. 李庭豐議員備悉房屋署的回應，並認為大廈外牆石屎剝落與樓齡有關，查詢維修外牆能否解決上述問題，以及會否把樓齡逾 40 年的南山邨納入重建名單。

12. 麥偉明主席表示，紅外線工具有助進行大範圍的外牆勘察，查詢署方有否定期為南山邨及其他相同樓齡的五個屋邨進行紅外線測試。

13. 張貴生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備悉委員對重建南山邨的意見。房屋署已就屋邨大廈的檢測和維修制定完善機制，而轄下地區維修保養組和結構工程師會定期進行監測及跟進工作。他重申，是次事故與懸臂式簷蓬結構設計無關，並指受使用條件所限，紅外線工具不適用於此類外牆結構勘察。

14. 麥偉明主席建議房屋署在屋邨定期檢測中使用紅外線工具作初步大範圍和宏觀評估，及後再定期進行實地目測及敲擊測試等檢測，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15. 張貴生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考慮研究使用紅外線測試外牆石屎狀況的可行性，惟紅外線檢測數據並非完全準確。此外，紅外線測試是利用紅外線熱像儀器探測外牆表面溫差，以

測量外牆狀況，因此並不適用於是次勘測簷篷下石屎的個案。

16.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備悉部門的回應。

議程第 3 項：跟進事項

(a) 報告事項列表(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21)

17. 吳美議員表示，位於基隆街的北河街市政大廈入口長期有數十人聚集，而且有人未有配戴口罩及隨地吐痰，同時有雜物、貨物及發泡膠箱擺放在行人路及行車路面，及有尾板車長期停泊，造成阻街亦影響環境衛生，促請有關部門跟進。

18. 劉佩玉議員查詢桂林街與大南街交界的非法停泊單車數目，並指上述地點為非法停泊單車黑點，惟地政總署的相關執法數字偏低，未能反映實際情況，要求地政總署與其他部門加強執法。此外，她對警方於基隆街、大南街、北河街及桂林街針對噪音投訴和店鋪阻塞執法行動的成效予以肯定，惟聯合執法行動的票控/傳票數字偏低，查詢由哪個部門發出傳票，並要求有關部門嚴厲執法。另一方面，街市附近店鋪的噪音問題滋擾居民作息，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定期巡查時未有進行任何檢控，期望署方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最後，鴨寮街及北河四街晚上仍有無牌小販問題，當中以南亞裔人士為主，而且大多未有配戴口罩，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方、入境事務處等部門跟進。她亦期望食環署就北河街的店鋪非法佔用行人路問題加強執法。

19.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文件 3d/21 表(二)的檢控數字並未包括 11 宗正在進行與檢控相關工作的個案。環保署已加強巡查，並於本年 8 月及 9 月聯同警方及食環署分別採取四次及兩次聯合執法行動。

20. 許志平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每天定期以洗街車清洗北河四街一帶，而近期亦安排小型洗街車加強清洗該處的行人路，並於街道上的發泡膠箱貼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署方每天亦進

行兩次聯合行動以處理無牌小販及其阻街問題。署方將繼續加強潔淨服務和小販管理的工作。針對北河四街的無牌小販和店鋪阻街問題，署方與警方於本年 2 月起進行聯合行動，成效顯著，並會考慮持續進行。店鋪阻街的檢控數字在 6 至 8 月呈上升趨勢，在署方及警方加強執法下，9 月的檢控數字上升至 255 宗。此外，署方設立四隊專責執法小隊，以便衣形式對違反潔淨條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另一方面，署方與地政總署於非法停泊單車黑點每月進行最少兩次聯合活動，以清除非法停泊的單車。在聯合行動中，地政總署會在非法停泊的單車上貼上通知書，要求車主在指定時間內移走單車。在限時內自行移走的單車不會計入清理單車數量內。因此街道上看到的單車或屬短暫停泊。

21. 麥偉明主席表示，加強檢控能提高阻嚇力，期望能藉此改善保安道街市和北河街街市的噪音問題。他亦查詢食環署如何改善欽州街(界乎鴨寮街至基隆街)平日晚上 5 時後及週末的無牌小販擺賣活動衍生的阻塞行人路問題。

22. 許志平先生回應表示，欽州街地攤問題涉及年長人士，食環署目前主要採取驅趕形式。他亦指出不少地攤從行人路延伸至馬路，導致交通擠塞及人身安全問題。署方將繼續關注情況並會加強驅趕行動的力度。

23. 伍月蘭議員表示，北河四街一帶阻塞行人路情況日趨嚴重，有一部藍色貨車長期在基隆街違泊及上落貨，造成阻街，而且在基隆街有人群聚集，而有關人士亦沒有配戴口罩，因此促請食環署與警方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24. 劉佩玉議員表示，要求部門提出具體措施，改善大南街與桂林街及北河街交界的停泊及非法販賣單車問題，並稱讚食環署的清洗行動明顯改善了北河街市政大廈周邊行人路的衛生情況，惟北河街市政大廈附近有部分後巷的非法棄置垃圾問題尚未解決，期望署方妥善處理。

25. 許志平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食環署已就車輛違泊問題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亦會轉介人群聚集問題予警方跟進。在大南街、桂林街和北河街十字路口一帶停泊的單車可能屬小販擺賣，不牽涉任何聯合行動，署方會加強小販管理工作，並會在有足夠證據下採取相關執法行動。此外，「移走障礙物通知書」適用於行人路上無人管理的物品，並不適用於處理非法停泊單車的問題。就北河街一帶後巷衛生事宜，署方會每星期於後巷進行一至兩次恆常潔淨行動，包括已納入後巷清潔先導計劃的兩條位於北河街街市近大南街的後巷和一條位於長沙灣道和鴨寮街之間的後巷，將會聯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環保署、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路政署等部門處理環境衛生問題和渠務維修工程等工作。另一方面，署方第二期小區滅鼠行動將於本年 11 月展開，選址為北河街市政大廈一帶，並會在上述範圍選定的後巷擺放熱能探測攝錄機，以便觀察老鼠的活動範圍及部署滅鼠策略。署方未來會銳意改善後巷的衛生問題。

26.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期望食物環境衛生署考慮將設置在滅鼠小區選定後巷的熱能探測攝錄機推展至全區後巷，以加強滅鼠成效；認為跨部門聯合行動阻嚇性高，建議部門增加行動次數及加強行動力度。

(b) 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4/21)

跟進事項 1

27. 麥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平民屋宇出席會議，但署方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4a/21 及 4b/21)，而平民屋宇則未有回應。

28. 鄭葉秀芳女士表示，現時未有進展報告。

29.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2

30. 張俊傑先生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31.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3

32. 張俊傑先生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3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4

34. 麥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出席會議，但部門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4d/21 及 4e/21)。

35. 鄭葉秀芳女士表示，署方已就權責問題徵詢法律意見，取得回應後將作相應跟進；現時屋邨的管理人員會繼續巡查工作，將違泊個案轉介警方跟進。

36. 麥偉明主席期望部門在取得法律意見後，盡快解決麗安邨的士站違泊問題。

3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議程第 4 項：推選工作小組主席

38. 麥偉明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中，有兩個新合併工作小組的主席懸空，故建議在會上即席提名工作小組主席，並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街市販商及防治社區蟲患鼠患工作小組主席。

39. 覃德誠議員提名伍月蘭議員出任街市販商及防治社區蟲

患鼠患工作小組主席，吳美議員和袁海文議員和議。伍月蘭議員接受提名。

40. 委員並無其他提名。由於只有一人獲提名，麥偉明主席宣布伍月蘭議員當選為街市販商及防治社區蟲患鼠患工作小組主席。他續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公共及資助房屋管理、重建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

41. 吳美議員提名李庭豐議員出任公共及資助房屋管理、重建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覃德誠議員和袁海文議員和議。李庭豐議員接受提名。

42. 委員並無其他提名。由於只有一人獲提名，麥偉明主席宣布李庭豐議員當選為公共及資助房屋管理、重建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43. 伍月蘭議員表示，希望警方代表出席會議，就跟進事項與執法行動相關的提問作出回應。

44. 麥偉明主席表示，警方與各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的經驗有助委員了解區內事務，故希望警方日後派員出席會議。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訂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46. 餘無別事，會議在上午 10 時 46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1 月